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澜”）。重庆光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光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爱众综合能源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以运营期追加维邦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N61BR6X
- 3.成立时间：2023年6月
- 4.法定代表人：吴刚
- 5.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96号（3-220室）
- 6.注册资本：5,200万元
-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 8.主要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24.91万元，净资产5537.34万元，负债11287.57万元，资产负债率67.09%；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4.62万元，净利润337.3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16909.94万元，净资产5789.46万元，负债11120.49万元，资产负债率65.76%；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0.82万元，净利润243.0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乙方（保证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 保证方式：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责任：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或将保证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9.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4%；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